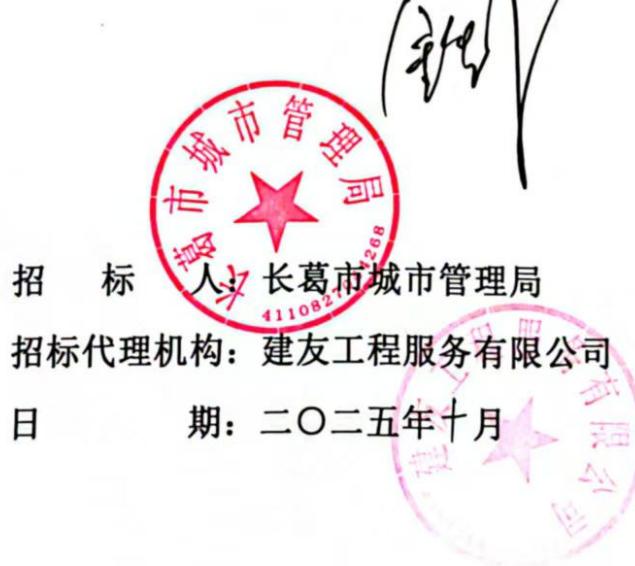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
养费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40 号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40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招采公字【2025】040号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 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长葛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项目（不见面开标）

1.2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40号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项目内容：主要管养内容有：站前广场卫生保洁、绿化管养、安全保卫、设施维护、地下停车场管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68520元/3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7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服务期限三年。

1.8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

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 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五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流程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 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十、联系方式1和2”。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06677

地址：长葛市泰山路 7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93749623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监督单位：长葛市财政局

联系人：长葛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

联系电话：0374-6189720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 1 号楼财政局 308 室

十一、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 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

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十二、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站前广场管理及保洁面积: 35215m²; 地下停车场管理及卫生保洁面积: 11750m²;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面积: 34785m²; 公厕管理及保洁: 2 座; 安全保卫、设施维护、地下停车场管理、车辆监控管理等。

根据精细化管理要求, 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 保洁(包含公厕)人员 12 人, 保安人员 10 人(含地上地面 6 人、地下停车场 4 人), 绿化养护人员 6 人, 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2 人, 管理人员 2 人。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管养。

二、具体人员要求:

卫生保洁(包含公厕):

- 1、人员 12 人, 年龄 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人品端正, 吃苦耐劳, 无社会犯罪记录。
2. 负责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和地下停车场卫生保洁冲洗等。
- 3、负责单位垃圾清运工作。
- 4、落实业主单位安排的其他保洁工作。

保安人员:

1. 人员 10 人, 年龄: 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政治合格, 身体健康, 人品端正, 无社会犯罪记录。
2. 负责 24 小时门岗室值班。
- 3、不间断在高铁北站范围内巡逻, 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疏导。对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特别是夜间巡逻次数要保证。
- 4、负责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设备, 保证完好。
5. 保安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遇有紧急情况, 迅速处理, 及时上报。
6. 落实业主单位安排的其他安保工作。

绿化养护:

- 1、绿化管理员 6 人, 性别男,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人品端正, 吃苦耐劳, 具有绿化管理、养护经验。
2. 及时清除绿化区域杂物, 保持清洁美观。
- 3、修剪平整, 做好病虫防治, 补栽补种, 科学施肥、浇水等养护工作。
- 4、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管理标准执行。
5. 需配备扫地车、草坪机、绿化喷洒车等车辆及相应养护工具。

设施维护维修:

1. 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2 人, 性别男,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人品端正, 吃苦耐劳, 具有设施维修技能。
2. 负责服务范围内水、电、照明等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 3、需配备基础操作工具(螺丝刀套装)、钳类工具、电工刀、测量与测试仪器、安全防护装备、辅助工具等

管理人员：

- 1、管理人员 2 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人品端正，无社会犯罪记录。
- 2、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物业管理培训。

服务要求具体标准细则**(1) 保洁工作标准及内容：**

项目 范围	清洁项目	清 洁 规 程			清洁标准
		每 天	每 星 期	每 月	
公共区域	站前广场地面	清拖二次，推尘数次，清除污渍、杂物并保洁			无污渍、痰渍、香口胶，保持洁净
	大门台阶	清拖，清除污渍、杂物并随时保洁			无污渍、痰渍、烟头、香口胶，洁净
	玻璃门、窗及玻璃饰品	用玻璃清洁剂清洁一次，随时保洁	用玻璃清洁剂全面刮洗一次		无蛛丝、污渍、手印，光洁明亮
	不锈钢门及饰品	用不锈钢清洁剂抹一次，随时保洁	擦不锈钢油一次，护理保养		无污渍、锈迹、手印，光洁明亮
	标识、指示牌（两米以下）	抹一次，随时保洁			无蛛丝、污渍、尘渍，光洁明亮
	消防楼道	清扫一次，随时保洁			无污渍、无杂物，光洁
	楼梯扶手栅栏	清洁剂抹一次，随时保洁			无蛛丝、污渍、尘渍，光洁明亮
	烟灰桶垃圾桶	清倒二次，整理清洁桶身，随时保洁			无异味、污渍，光洁明亮，垃圾不满
	消防门、消防设施		清抹一次，保洁		无蛛丝、杂物、污渍、灰尘，光洁
	绿化养护	正常养护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精细，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杂草、树木、垃圾等
公	地 面	清拖二次，并随时保洁	用消毒水拖地二次，杀菌		无污渍、痰渍、水渍，洁亮

共 洗 手 间	墙 面	清抹一次，并随时保洁	用消毒水抹一次，杀菌消毒		无污渍、灰尘，蛛丝，光洁明亮
	天花、风口 灯饰、管道		用消毒水抹一次，杀菌消毒		无蛛丝、污渍、尘渍，光洁明亮
	门面及隔板	清抹一次，并随时保洁	用消毒水抹一次，杀菌消毒		无污渍、灰尘，蛛丝，光洁明亮
	洗手台 洗手盆	随时抹净水渍、清除污渍			无污渍、水渍，干燥，光洁明亮
	镜 面	随时抹净水渍、清除污渍	玻璃清洁剂刮洗镜面一次		无污渍、水渍，干燥，光洁明亮
	大小便洁具	上下午各洗刷两次，随时冲洗污垢	用消毒水抹二次，杀菌消毒	便池放置香丸一次	无污、无垢，无臭，外干燥，光亮如新
	配套设施和 公共设施	清抹一次，并随时保洁	用消毒水抹一次，杀菌消毒		无污渍、灰尘，蛛丝，光洁明亮
	杂物箱	清抹一次，清理杂物，并随时保洁	用消毒水抹一次，杀菌消毒		无污渍、蛛丝，整洁
	垃圾篓	收集垃圾二次，洗刷垃圾篓污渍	用消毒水洗一次，杀菌消毒		无污、无垢，无臭，干燥，垃圾不能满
	灭蝇剂	夏季据情喷洒			无蚊蝇，无死蝇
停 车 场 部 分	地 面	清扫一次，局部除渍并随时保洁		冲洗一次	无污渍、果皮、纸屑、杂物、积泥沙
	岗亭闸门	抹一次除渍，保洁			无污渍、蛛丝，光洁明亮
	停车设施	抹一次，巡回保洁			无污渍、灰尘、蛛丝及杂物，光洁
	广告指示牌 (两米以下)	清抹一次并保洁			无污渍、乱粘贴，光洁明亮
	消防设施	清抹一次，并保洁			无蛛丝、污渍，玻璃无手印，明亮
	明沟、渠	清除杂物并保洁 随时疏通堵塞		冲 洗 一 次	无杂物、无异味、无积泥沙、无堵塞

(2) 保安工作标准及内容:

项目	督 查 内 容 标 准
----	-------------

着装	1. 上岗须着公司统一的保安员制服，戴好帽，系正领带，扎紧武装带，衣领钮扣全部扣好。 2. 上岗须佩戴好工作牌。工作牌统一佩戴在外衣左上衣袋上方。 3、制服领口、袖口处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物品（如纪念章、笔、手机、锁匙扣等），制服衣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 4、非当值班时间，除因公或经批准外，不得穿着或携带制服离开辖区。
行为举止	1. 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 2. 头发要整洁，不留长发。 3、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得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不得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衣袋。 4、值勤时不得抽烟、吃零食，不得看小说杂志、报纸、会客闲聊、吹口哨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5. 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但不得当众整理个人衣物。 6. 不得将任何物件夹于腋下，不得敲桌椅或玩弄其他物品。
作息规定	1. 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提前 10 分钟进行交接班。 2. 严格执行备岗制度，休息（假）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一经召唤必须立即归队，听候调遣。
公秩器械	1. 公秩器械包括对讲机、警棍等，它是公秩人员执行任务的工具和武器，属公共财产，每个公秩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将其保管好，防止遗失或损坏。 2. 公秩器械只供公秩员执行公务时使用，严禁用作其他用途。 3. 公秩器械严禁转借他人，严禁个人携带外出，如因工作需要须报服务中心批准。 4. 对讲机使用应严格按规定频率正确操作，严禁私自乱拆、乱拧、乱调其他频率。若有损坏视情节赔偿。 5. 执勤中禁止使用对讲机聊天、说笑，以及谈一些无关工作的话题。严禁在检查时通风报信。 6. 警棍是制服犯罪分子以及自卫的武器，严禁用来当作斗殴或威吓他人的工具。 7. 公秩员交接班时，应做好公秩器械的交接验收记录，防止出现问题时互相推卸责任。 8. 公秩器械不用时，应由当事人交服务中心统一保管。
固定岗位	1. 熟悉本岗位职责，熟悉入住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相貌特征、常规进出时间等。 2. 当发现双手提（拿）着重物的客户进出大门有困难时，应主动提供帮助。 3、若遇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起立敬礼。 4、外来人员进出，值班人员填写《来访登记表》，谢绝推销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 5. 当用户搬出物品时，应区分不同情况，必要时值班人员查验用户《出入物品申报表》后予以放行，同时收回《出入物品申报表》。 6. 对于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及时上报。 8. 协助物业服务中心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巡逻岗位	<p>1. 巡逻时要多走、多看、多听、多嗅。重点检查治安、防火、防盗等情况，消防等公共设备、设施是否完好，防盗门是否关好等。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做好《值班记录表》，并上报班长。</p> <p>2.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要前往盘查，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属三无人员，应驱赶出辖区；属推销、摆卖人员，应劝其离开辖区。</p> <p>3、巡逻车辆不间断在高铁北站范围内巡逻，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疏导。对安全隐患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4、对于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及时上报。</p> <p>5. 协助服务中心做好有关管理工作。</p>
停车场监控系统	<p>1. 全天 24 小时值班。</p> <p>2. 负责进出车辆的管控。对进出口周边车辆进行疏导，保证畅通。</p>

(3) 绿化工作标准及内容:

项目	督 查 内 容 标 准
草坪	<p>标准: 草坪长势旺盛，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p> <p>修剪: 草坪禾草 15 厘米以上必须安排修剪，修剪后淋水一次，将侵入色块，绿篱的草去掉。</p> <p>对破坏的草坪, 及时进行平整。</p> <p>除杂草: 生长期 4-10 月，每月除杂草 3-4 次，非生长期每月除杂草 1-2 次，要求连根拔除。</p> <p>浇水: 主要安排少雨时期，5~7 天浇水一次。有专人值守，确保不乱流，节约用水。</p>
绿篱	<p>标准: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枝落叶堆积。</p> <p>修剪整形: 保持 0.9~1.2 米高，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 8 厘米以上即修剪，生长期 4-10 月每月修剪 2 次，非生长期每月修剪 1 次。</p> <p>浇水: 主要安排少雨时期，5~7 天浇水一次。有专人值守，确保不乱流，节约用水。</p>
灌木	<p>标准: 长势旺盛，枝繁叶茂，树形美观，修剪适度。</p> <p>修剪: 5 月开始，每月修剪 1 次，修阴枝，下垂枝，乔木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p> <p>松土、管理养护: 每年 1~2 次松土、培土。</p> <p>浇水: 主要安排少雨时期，5~7 天浇水一次。</p> <p>有专人值守，确保不乱流，节约用水。</p>
时令花卉	<p>标准: 花木长势良好，色彩艳丽，无黄叶、枯叶、无因缺水造成的萎蔫、无病虫害造成的花、叶、枝残缺。</p> <p>浇水: 每天上午 8:30 至 10:00，下午 5:00-6:00 淋水各一次，共两次。有专人值守，确保不乱流，节约用水。</p> <p>经常巡视，发现花卉有黄叶、枯叶枯花头及时剪除，对无观赏价值及时更换。</p>

(4) 设施维护维修工作标准及内容:

项目	督 查 内 容 标 准
建筑及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3. 应保持室内地面干燥，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并进行定期消毒。 4.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道路和铺装广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3. 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消除安全隐患。
给水排水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凳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保持凳、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2. 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应有明显标志。
公共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确保牌示的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牌示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2. 雨水收集设施应确保雨水收集设施的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3. 应确保监控设施的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5) 管理人员工作标准及内容:

项目	督 查 内 容 标 准
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物业管理培训。 2. 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3、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责任。 4、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注：本采购需求标准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项目配备人员及考评办法，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格应为投标总价，包括保洁人员工资福利、购买机械设备、作业车辆保养及维修费、油费及其它基础设备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等）。

四、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68520 元/3 年，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每月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经采购人收到并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项目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40号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	采购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06677 地址：长葛市泰山路 7 号楼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93749623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4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

		<p>行为。</p> <p>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p> <p>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68520元/3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五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家为中标候选人。
		(1)公示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3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2) 公示期限: 3日
24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1) 定标会议时间: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召开。 (2) 定标会议地点: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定标委员会组建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 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26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1) 核查内容: ①信用信息; ②履约能力;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采取考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采取质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 (3) 企业信誉 (4) 投标方案 (5) 团队能力和水平 (6) 采购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9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无
30	中标结果公示	(1) 公示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 公示期限: 3日
31	结果公告	(1) 公示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3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34	中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由《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发出成交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响应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响应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响应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响应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响应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响应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 <p>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p>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p>
--	--

		<p>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p>2. 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5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37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p>
----	----------	---

		<p>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7.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p> <p>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9	节能环保要求	<p>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40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p> <p>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2. 定义

2. 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 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4“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5“甲方”系指采购人。

2. 6“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8. 1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8. 2如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9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介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 1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 4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 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如涉及)；**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2.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2.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2.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2.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2.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2.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2.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2.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4. 2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 3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操作手册，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4. 4如无供应商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6.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1.4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1.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1.6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纠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8.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可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33.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3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3.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3.3.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6.2.1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36.2.2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3 定标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36.3.1 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

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3.2 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6.3.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

(1)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其他方法。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6.3.4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3.5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

36.4 采购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36.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

重新组织招标。

36.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36.6.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36.6.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6.6.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长葛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因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13137407575方金龙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0374-7313569、7313502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0374-2369912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0374-2928168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0374-5376058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13938772680刘晓飞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s://xuchang.zfcg.henan.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供应商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p>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工程项目须提供承诺函，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提供承诺函)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

(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价格部分 (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		
评分因素 业绩 综合荣誉 服务承诺	评标标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 务项目，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应提供法定媒介 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发票、验收报告，三者缺一项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 项最高得 6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承诺配合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服务范围及 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实质性需要，并能完全满足应急服务等承 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等， 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 要求的得 9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	分值 10 分 6 分 9 分

	<p>的得 6 分</p> <p>(3) 服务承诺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 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满分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p>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整体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5 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5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安全保障措施等），措施清晰完整，科学合理，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基本完整，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措施一般，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保障计划方案	<p>投标人应具备及拥有本项目实施所应投入的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p> <p>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方案完整可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齐全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培训计划方案	<p>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对项目管理人员对养护工人的培训方案内容有详细描述、整体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p>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有详细描述、整体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p>	10 分

	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6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家为中标候选人。

5、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三、定标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二)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三)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果公告

- 1、采购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 2、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
4. 2 交付地点：
4. 3 交付条件：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 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 履约担保
□无。 □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23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
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月日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
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工程项目提供; 货物、服务类项目不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12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提供）

（格式自拟）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服务能力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